

國立故宮博物院 107 年度第 1 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7 年 3 月 9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貳、會議地點：本院行政大樓大會議室

參、召集人：李委員兼召集人靜慧

記錄：鄭詩蓉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伍、報告案

案由一：有關辦理「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教育訓練及成效評核計畫」之訓練課程 1 案。

發言紀要

何委員碧珍：

有關報告事項案由一辦理情形，106 年 8 月 15 日播放性別影片議題「丹麥女孩」，此處與 106 年度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中性別主流化參訓率之重要辦理情形第 1 點不相符合，資料上是否內容一致？

刁科長先蕙：

在性平業務上本院秘書室及人事室皆有分工，在 CEDAW 業務上由秘書室主辦，教育訓練上由人事室辦理，人事室在 106 年辦性平教育訓練進階班 6 小時，於 106 年 8 月 15 日上午播放電影賞析「丹麥女孩」計 3 小時並邀請王蘋委員主講，並於同年月日下午邀請何碧珍委員主講「性別主流化的意涵運用及案例分析」。

李科長淑靜：

關於該部分秘書室是針對 CEDAW 業務而填報，106 年度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所填是針對教育訓練而填寫。

決定：

有關報告事項第 1 點辦理情形，由人事室協助秘書室再次核對核對內容，並將 106 年 8 月 15 日上、下午辦理性別業務活動內容分述清楚。

案由二：有關已完成 CEDAW 教材補充資料 1 案。

發言紀要

何委員碧珍：

106 年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有關明末清初女性繪畫及清代歷史文書珍品展之文章，請清楚說明該內容哪些部分是與性別平等相關，秘書室 CEDAW 教材內容(補充)中有敘述大陸劇甄嬛傳，該教材以人物為主題，非提到女性之觀點及女性參與公共議題，若能以非女性出生低而自我貶抑，且女性能夠力爭上游為觀點其目標較清楚，另後段有關院藏繕本古籍選萃，該篇有顛覆女子無才便是德，其中女子成就可以做為教材，惟資料上若能更明確清楚標明資料來源，資料呈現上會更完備，另再補充故宮可以把所承辦之業務與性別平等業務互相連結，使內容上更具有意義。有關會議資料部分之後請提供紙本資料以便記錄。

王委員蘋：

在編寫教材內容上有納入性別觀點，另建議 CEDAW 教材可寫出參考來源可，及為方便閱讀在編寫資料上可以摘要說明及列出小標，使資料更容易被閱讀。

何委員碧珍：有聽其他考核委員稱讚交通部編寫 CEDAW 教材寫得不錯，可以做參考。

決定：根據委員建議教材編寫上除可以參考其他部會及相關案例，並思考在業務範圍內如何與性平議題相連結。

陸、討論案

案 由：有關本院填報 106 年度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 1 案，提請討論。

發言紀要

李委員兼召集人靜慧：

有關辦理 106 年度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請各單位做資料檢討報告。

林科長莉娜：

書畫處 109 年會再舉辦一次〈群芳譜〉的展覽，是因為展覽〈群芳譜〉那年剛好遇到 SARA 流感，參觀人數甚少檔期就結束了，考量該檔展品皆為女性作品，所以預計 109 年再舉辦一次。

康科長綉蘭：

教育展資處 106 年度舉辦兩項活動與婦女平權較相關，第一個活動是「打開世界的玩具箱」與臺北市府社會局、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及新北市西區跨國婚姻家庭服務中心合作辦理，其中外籍配偶新住民家庭亦加入及親子活動中也有祖孫三代參與，整個活動進行很順利，也讓新住民瞭解故宮文物對使其更瞭解文化；第二個活動是「受暴婦女及目睹兒童藝術療癒方案」並與勵馨基金會一起合作，活動內容主要是保護案主已經離開機構並回到社區去工作，透過基金會社工及治療師，並尋找 11 位女性及 8 位兒童運用故宮文物一起來 DIY 製作銅鏡拼貼及蘭亭集序野餐活動，讓女性重新認識自己及親子關係，鼓勵曾參與婦女往後也能繼續參加相關活動。另志工招募檢討及策進作為部分，是希望加強各族群投入志工團隊，目前志工團隊以本國籍志工為主，提供多國語言導覽服務包括華語、英語、日語、韓語、西班牙語及法語等等，也包含臺語、粵語，這些也是導覽服務範圍，又除華語外本身也會有臺語、客語、粵語等外籍人士及新住民人士加入我們志工團隊，目前故宮志工團隊有日本人、韓國人及新住民人士加入我們志工行列，這部分故宮並持續努力招募志工。

施簡任編纂兼科長佩瑩：

安全管理室 106 年度展場管理員與志工教育訓練部分，其中有加強性別主流化教育訓練，分別於 106 年 6 月 27 日及 106 年 10 月 3 日辦理兩場次課程，第一場是關於「職場性騷擾預防及因應措施」、第二場次是「防身術的教學」參與人數約 123 人，統計分析男性 56%、女性 44%。志工培訓檢討及策進方面，會加強訓練志工如何勸導民眾在公共場所中應注意口語及禮儀態度，及向民眾倡導適時維護

婦女去哺乳室之權益。

黃技正代理科長再發：

故宮南院於106年11月17日及106年12月18日辦理兩場體驗活動，主題為「刺繡體驗」提倡男女平權概念，破除一般刻板印象，藉由該場公益活動讓民眾瞭解刺繡古今中外乃是由男性主導，並將刺繡活動之作品放置展廳外展示供民眾更多瞭解男、女平權觀念。另南院也辦理志工培訓課程為「服務臺待客之道、服務禮儀說話藝術」及哺乳相關條例教育課程，也藉由該課程培訓瞭解性別主流化議題。

趙科長修美：

秘書室106年主要是設備設施上維護、更新男、女廁所之隔間導板及電動門裝置、破洞修補與洗手台上更換自動感應式擦手紙。

劉編審正龍：

政風室協助落實性別主流化，在政府政策及施政目標認為加入性別平等之舉是常見，在公共廁所上男女比例約1:1，在使用時間方面男女比例是1:3，而女性在公共廁所使用上大排長龍，建議政府各機關在男女廁所上可以適度檢討，並增加女性廁所數量。

林編審千潔：

主計室在關鍵性指標院內資訊網新增性別統計方式，如在106年度也新增「對整體展覽文物內容之滿意度」區分男女之別，至於性別預算增加預算比例部分，106年度因本院無編列中長程計畫該部分計畫是無達目標值。

刁科長先蕙：

106年主要辦理各項性別主流化訓練，首先辦理性別主流化進階班6小時，其訓練對象為主辦性平業務人員及主管人員，於106年9月26日是以影片導讀方式辦理性平教育訓練該對象為一般同仁，另在規定上公務人員需完成性平教育訓練時數1小時，因此亦有薦送同仁參加性別平等相關研習課程，並鼓勵同仁可以使用線上課程方式多瞭解性平觀念並完成性平時數。

王委員蘋：

有關剛政風室提到國家政策對於廁所政策有改變，其該政策改變與故宮關係是否再說明清楚？

劉編審正龍：

經檢視本室業務把性別主流化的觀念落實在相關業務上套用似乎有些困難，平常政風業務是辦理貪瀆不法，實際上是從是行政調查工作，從公共政策觀點提出故宮廁所在比例上之建議。

李委員兼召集人靜慧：

政風室的建議是觀察故宮在廁所比例上的情形，請秘書室說明故宮廁所有無男女性別比例上的問題？

趙科長修美：

本院正館內大概是女性廁所 10 間、男性廁所 4 間，為疏導女性廁所擁擠情形，未來試著把男生廁所一部分改為無性別廁所(無障礙)，即現男性廁所 4 間，其中 1 間改為無性別(無障礙)廁所。

李委員兼召集人靜慧：

有些爸爸會帶小孩上廁所，反而會有區分性別廁所的困擾，所以在外現有設立親子廁所，其實可以想想參考其他外面的做法。秘書室是否有統計人潮較多時正館廁所部分，女性是否有排長隊狀況？

趙科長修美：

因現場有志工引導，如遇到特殊節日人潮多時，東西兩側會有志工協助，也會利用人員管制旅客數量方式，另剛委員有提到廁所空間亦可用隔間使用情形，未來新故宮計畫會納入規劃，就現況來說，特殊節日人潮眾多在廁所數量上實際上仍足以應付。

林副研究員兼科長莉娜：

自己觀察圖書文獻處下樓層舉辦特展時洗手間確實不敷使用，所以旅客就跑到圖書館內借廁所，在圖書館 B1 樓層的廁所確實是不夠使用。

李委員兼召集人靜慧：

特展一年會舉辦 1-2 次展覽，展期非長期，圖書館除 1 樓有洗手間外，假日期間人潮擁擠會引導到 B1 使用廁所。然秘書室剛有提到新故宮中程計畫會將廁所管線設置做整修，並檢討廁所數量。

何委員碧珍：

106 年度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建議文字的語氣及錯字部分酌予修正，另書畫處剛有提到 109 年再舉辦〈群芳譜〉建議展期能辦在 3-5 月剛好是慶祝女性議題時節，並可邀請總統參加以促進民眾吸引帶動人潮，該成果報告中有提報新故宮-故宮公共化帶動觀光產業發展中程計畫(107-112 年)，不知是否有做性別影響評估？請寫明清楚。另有關性別預算部分辦理情形請相關單位再說明是否完成支出？

林編審千潔：

106 年無編中長程計畫，107 年有中長程計畫後再重新核算。

王委員蘋：

辦理性別預算是否為零？原因是因為無中長程計畫所以沒有做性別影響評估預算為零？不可能 106 年皆無性別預算，性平教育訓練及性平會議支出辦理情形如何？

林編審千潔：

該成果報告不是填性別預算是填績效評估性別評估之本院執行狀況，非填性別預算。

何委員碧珍：

建議可以在關鍵績效指標 4 之第 2 點辦理情形說明增(2)，對於預算大約多少可以表達一個數字。

李委員兼召集人靜慧：關鍵績效指標 4 之第 2 點辦理情形說明增(2)，性別預算請

主計室略為說明。

王委員蘋：

接續提到 109 年〈群芳譜〉計畫名稱明確有女性形象與才藝，建議在內容更有深度並提供較好的史料觀點，另教育訓練上可以對內也可以對外，建議故宮本身有研究員針對較好的展品，對女性益藝術家有研究的，可透過規劃相關活動宣傳。

何委員碧珍：

109 年舉辦〈群芳譜〉，時間上算充裕建議與文化部討論一下跨部會結合會有加分效果，可以結合古代與現代討論整個性平文化發展並規劃一個完整主題報告。

決議：

- (一)新故宮計畫若有涉及性平議題於第 2 次召開性平會議提出，109 年〈群芳譜〉展覽情形於下次召開第 2 次性平會議提出。
- (二)其餘照案通過。

柒、臨時動議：

發言紀要

林處長國平：圖書文獻處廁所都排在一起裡面規格都一樣，建議女廁改成規格一樣的廁所讓大家都可以使用。

何委員碧珍：曾參加員工訓練，住宿廁所部分中間有隔層活動板可靈活運用廁所，建議若本院廁所不夠使用，可以使用遊覽車上廁所再進場。

陳助理研究員玉秀：想到除了辦展覽外我們會寫文章及一些報導，尤其是文章月刊及季刊都是對外銷售裡面有寫到很多都是關於女性展品或內容部分，這些部分是否可考量列入成果報告。

決議：由人事室請各單位提供資料，有關性平議題都可以列入成果報告。

捌、散會：下午 3 時 40 分